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1〕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命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规范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认定申报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办产发〔2006〕5号)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苏文教〔2006〕6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以“政府引导、产业导向,促进集约、合理布局,自主申报、专业评审,动态管理、择优扶强”为原则,通过认定示范基地,引导具有较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区走产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形成产业规模,创造示范效应,引领全市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第三条 对获得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将在人才引进、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是示范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评审、组织管理和相关服务等工作,并负责从市级示范基地中推荐申报省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二章 分类和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文化产业园区类示范基地;另一类是骨干文化企业类示范基地。

文化产业园区类示范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集聚了一定

数量的文化产业企业，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形成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格局，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功能区域。

骨干文化企业类示范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准、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意研发能力、有一定的产业规模、能够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的文化产业企业。

第六条 申报文化产业园区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符合文化企业集聚发展、规模发展要求的物理空间，文化产业类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总数的 65%以上；

（二）有较为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体现区域资源禀赋的优势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趋势，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三）功能定位明确，主业特色鲜明，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和人才，其中骨干文化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鲜明的主导产业和核心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完备的管理制度，基地内的建设、管理、招商和配套服务能够有效开展。

第七条 申报骨干文化企业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营业务清晰，在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能力，连续两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内涵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拥有一定的文化积

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创意研发投入居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业态、技术、服务及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鲜明独创性；

（三）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本地行业协会中承担行业发展主导作用或重大职责；

（四）人力资源层次结构合理，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建设；

（五）企业法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国际、国内获得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八条 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通过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后给予认定，原则上每两年认定命名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我市所属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年限3年以上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先向各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地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报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核盖章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评审。

第十条 申报单位可通过苏州市文广新局网站（<http://www.wgj.suzhou.gov.cn>）下载《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

（四）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五）示范基地发展规划；

（六）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不予受理，并在此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和中介机构对申请单位开展评估、论证、出具评估意见。

第十二条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根据评估意见提交拟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名单报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7 天），由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负责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指导示范基地建设，组织示范基地交流经验、相互观摩，对示范基地的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第十四条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示范基地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做好日常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于每年 3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报告上年度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每 3 年复核一次，届时对照相关规定复核合格的将继续获得其命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命名。

第十七条 已获得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如有下述情况之一，将撤销其命名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一)被发现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示范基地命名的;

(二)宣传虚假文化服务、产品信息的;

(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四)所生产的文化服务、产品或企业、个人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撤销命名的行为。

第十八条 已获得认定命名的示范基地,其产权、法人、场地面积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告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并视其变更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涉及示范基地发展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年)

申报企业（盖章）

所在区域：_____市、区

基地名称					
所在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基地基本情况					

申报 企业 基本 情况	
各市、区 文化产业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文化 产业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